

珠海市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合
同
书

广东省正粤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珠海市中心血站消防系统维保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市中心血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正粤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甲方消防系统能正常发挥其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灭火的作用，确保消防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消防主管部门局颁布的有关消防防火规范、条例及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乙方需对甲方使用场所（珠海市中心血站）现有的消防系统项目进行消防设备的定期保养并作出书面报告。

二、消防保养范围：

1、本合同消防系统保养范围：珠海市中心血站副楼一栋共三层，主楼一栋共六层，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

项目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2、本合同消防系统包括：

- ①消防主机系统
- ②水喷淋自动灭火系统
- 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④消防泵房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⑤手提式和手推车式灭火器
- 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⑦消防广播、声光报警防火卷帘系统及等相关消防器材。
- ⑧对消防器材及灭火器材、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1) 负责消防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 (2) 在消防保养和维修过程中，应派专职负责消防员协助。对乙方进行的各项维护保养、维修及作出的检测报告，甲方应派人验收签字确认；
- (3) 甲方要做好日常值班、检查工作，具有专业专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消防设施、自动消防系统；
- (4) 甲方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过程中，需要改造并且影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提供技术指导，以免损坏消防设施或者造成消防系统故障；
- (5) 消防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处理；
- (6) 由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清单或报价方案后，视紧急情况尽快完成审批；
- (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消防保养款项。
- (8)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时，提示遵守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各项要求，并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纠正。

2、乙方责任

- (1) 乙方派出维修技术人员负责每月的消防维护保养工作，维修维护及月度检测一般安排在每月中旬，不可抗力因素及节假日除外；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应给予赔偿，因乙方工作失误，没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维护或检修而导致检查不合格，经核实，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将扣除当期维护费 500 元；第三次甲方随时有权解约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 (2) 乙方每月一次的消防保养工作，维保单位自行安排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持证操作。
- (3) 乙方对消防保养范围内的消防设备，应每月进行检查试验工作，并出具由全省联网及消防部门认可的维保记录报告。维保记录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4) 每月系统的检查结果或日常存在的故障或相关要处理的问题，由双方及时处理解决；
- (5) 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正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乙方应派出人员进行检查，视情况出具维修方案；
-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对重要部位消防系统保养。

(7) 现场消防设备维修时，要通知甲方人员进行确认才能进行，确保消防安全。乙方应对消防系统检查，在检查后存在的故障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维修处理报告。

(8) 乙方需按照甲方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对由于乙方过失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共 12 个月，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止）。

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工程消防维护保养费用壹年（12 个月）：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 元）。

2、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消防保养款分为分四个季度支付,甲方每季第一个月支付消防维保费款¥3250 元给乙方。

②第四季度付款在合同的最后一个月支付。

3、乙方每季开具消防技术服务发票给甲方。

六、其它：

1、因本项目建筑主体消防设备、消防给水供水管道、控制管线、防火门窗、防火卷帘、消防水泵、风机、给水阀门、喷淋喷头、油漆等使用多年，容易发生故障损坏，若发生埋地（或暗敷）设备、管道、暗装电线故障和维修更换大型设备、设备控制箱柜、油漆工程、消防设备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维修或更换方案后，再进行处理。

2、本项目场所在使用过程中或消防维修保养过程自然损坏产生维修更换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维修项目人价值 50 元以下材料及零件，由乙方负责支付。

3、本合同为每月消防维保服务，如需进行消防年度检测的，另行商议解决。

4、甲方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内，提供本项目的平面图、编码图、消防文件、项目消防负责人及电话等必要资料文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场地进行

消防维护。

5、甲方项目消防负责人：官建铭 电话：18924719365

6、乙方项目负责人：蔡建华 电话：13192266797

维保联系人：刘青松 电话：13823094988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珠海市工商管理局或消防业务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珠海市中心血站

甲方代表人（签字）：何仲明

联系电话：

2622576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乙方（盖章）：广东省正粤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官建铭

电 话：13823094988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南路翠平街 155 号（丽阳苑）1 栋 2 单元 804 房之一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